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6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許麗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侯志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裁判日期欄中關於「116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裁判日期欄之記載有正本與原本不符情事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淑娟